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同时需提前45天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分别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延长本次A股发行决议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分别批准该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届满。除延长有效期外，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认之前刊登于法定信披媒体的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且进一步确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针对该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及授权延期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